

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按照养殖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要求，为全县畜牧业、渔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2. 为养殖业生产、市场信息监测提供技术、信息服务，开展统计分析工作。研究提出畜牧业、渔业产业发展与资源保护建议，承担产业项目相关技术性工作。

3. 研究提出全县养殖业技术推广规划和体系建设规划意见，协助组织开展全县养殖业技术推广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参与畜牧水产相关项目的实施、验收。

4. 承担全县畜牧业、渔业、饲料、兽药调查研究，收集并发布全县养殖业生产形势、生产资料供应、产品供求情况等经济信息。

5. 承担畜禽、水产、牧草、饲料品种资源调查等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品种的申报、登记、引进、繁育、推广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地方特养殖品种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6. 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由江华县畜牧水产局改转而来，成立于 1990 年 6 月，现为江华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设综合室、畜牧发展室、渔业发展与资源保护室和兽医事务室四个内设机构。现有在职干部职工 17 人。现任中心主任李少军，副主任胡士洋、张求新。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21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离休人员 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768.44 万元，实际支出 768.4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人员经费支出 707.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04%；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1.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6%。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2802.62 万元，实际支出 2082.62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其中：

2024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农财），2024 年实际支出 10.21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6%，主要用于江华县驻万石洞村、将军冲村工作队乡村振兴相关工作等方面。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4.4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16 %，主要用于全县农技推广工作等方面。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2024 年实际支出 195.96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主要用于全县动物防疫工作等方面。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58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0.94%，主要用于肉牛肉羊提质增效工作等方面。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44.9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8.74%，主要用于生猪生产、防疫、粪污减排及资源化利用工作等方面。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733.28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61.84%，主要用于生猪保险保费补贴工作等方面。

2023 年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会议缺口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9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32%，主要用于县级召开全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培训会议工作等方面。

渔业发展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2.4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01 %，主要用于渔业发展工作等方面。

中央渔业资源保护资金，2024 年实际支出 15.24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0.54%，主要用于县渔业增殖放流工作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养殖业生产指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全县生猪和水产品生产保持了稳定发展的势头，牛羊和家禽因价格低迷

生产趋势受到一定影响。全县发展生猪 120 万头，出栏 74 万头，同比分别增长 1.97%、2.42%；发展牛 17.47 万头，出栏 4.76 万头，同比发展数增长 0.52%、出栏减少 7.57%，其中存栏奶牛 4270 头，原奶总产量 2.1 万吨；发展山羊 17.41 万头，出栏 10.6 万头，同比分别减少 5.33%、0.28%；发展家禽 780.73 万羽，出笼 510 万羽；水产品起水总量 5396 吨。

（二）服务产业发展。一是充分利用生猪调出大县资金稳定生猪生产。共安排 2024 年度奖励资金 744.12 万元，用于生猪发展奖励、养殖粪污集中处理、养殖场除臭设施建设等，目前我县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保有量为 40 家，其中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3 个，省级基地 27 个。二是持续实施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发展草食牧业。项目总投资 4908 万元，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660 万元，计划新建或改建栏舍 4 万平方米，购置机械 172 台，引进牛羊良种 1152 头。三是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提升渔业资源丰度。在自然水域增殖放流四大家鱼、中华倒刺鲃等各类鱼苗 140 万尾，养护天然水域环境。四是强化养殖业技术指导。与省循环农业产业发展协会签订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精准标杆性示范创建协议。开展兽药规范使用指导累计培训 300 余人次，水产养殖技术指导累计 80 余人次。依托基层养殖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五是深化绿色养殖。全县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装备配套率常年保持在 100%，江华恩泉集中处理中心收集处理全量粪污 7.28 万吨，

生产有机肥 7800 吨。推广水产养殖尾水处理技术，增殖放流四大家鱼、中华倒刺鲃等各类鱼苗 140 万尾。

（三）扛牢政治责任。一是乡村振兴工作。牢牢把握乡村振兴二十字方针总要求，着力践行“五五”工作法，认真贯彻落实“八个推动”，高标准农田提质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5 万元，完成早稻面积 316 亩，完成烤烟种植 260 亩，预计集体经济年新增收入 5 万元。二是安全生产工作。先后开展了畜禽养殖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组织两次分片区养殖场户安全生产培训，印制发放 500 余份畜禽养殖场安全生产手册，开展监测采样禽蛋 200 余份、水产品 30 余份。三是党的建设工作。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养殖企业（场、户）走访调研 80 余次，收集并解决问题 47 个。在养殖技术推广、安全生产和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重点工作中成立党员先锋队 1 个，党员带头联系服务养殖场（户）200 余户。四是稳定行业综治。疏导信访群体，加强政策讲解，全年累计处置 12345 信访投诉、交办件等累计 33 件，同时根据群众诉求引导沱岭片区十余栋猪舍安装了除臭装置。

七、存在的问题

（一）养殖业发展受多因素限制。一是市场风险，受畜禽产品价格低迷的影响，国外肉类产品大量流入，导致不少养殖场停产或转型。二是政策压力，养殖业用地和生态环境

约束趋紧、准入标准不明确，养殖场（户）建设规划不科学，种养结合依存度不紧密，因准入标准不明确导致引入养殖产业项目落地难度大。三是技术瓶颈，虽然畜牧养殖技术在不断提高，但仍存在一些技术瓶颈，如饲料营养、繁殖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制约了畜牧养殖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工作机制不顺畅。原 45 名乡镇动防站人员下放乡镇，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7 人转隶县农业农村局，队伍大幅减员，人员转隶后，部分权责未依据“三定”方案厘清，工作机制运转不协调、行政事项与公共服务事项的责任权利不明晰，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有难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预算目标设置。2024 年对各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全方面、多角度的梳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深化机构改革，实行政事分开。职能编制人员对应一致，建议尽快理清职能并划转到位。

（三）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审核。进一步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按照预算规定内容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并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四）加强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加快推动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跟踪项目开展进度，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5月16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